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 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天津市热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天津港益供热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津投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津能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 昊



李 爽



张 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6 月 9 日

